

类别：B

宝鸡市财政局

签发人：崔省强

宝市财办函〔2023〕23号

对市十六届人大三次会议第 129 号 建议的答复函

市文旅局：

刘俊霞代表提出的《关于支持太白县全域 5A 级景区化建设的建议》（第 129 号）收悉，现答复如下：

近年来，太白县依托良好的生态环境资源，深挖生态旅游产业潜力，为全域 5A 级景区化建设提供了重要支撑，全县推进全域 5A 级景区建设，基础坚实可靠，契合了旅游新业态发展，群众参与全域 5A 级景区化建设积极性高，不仅是全省重要的水源涵养地和秦岭生态保护核心区，还对支持我市经济社会长远发展具有重要作用。

市财政对太白县全域 5A 级景区化建设十分关注，近年来在各方面加大对太白县的支持力度。一是通过积极争取中省文化旅游资金，2021—2022 年，累计争取资金 1002.2 万元，用于旅游景区基础设施、道路改造、绿化亮化、环境治理等项目，通过太白县景区的提质增效，强有力地支持全域 5A 级景区化

建设工作。二是根据市委办公室，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《宝鸡市旅游产业高质量发展三年行动方案的通知（2023—2025年）》（宝办发〔2023〕2号）文件要求，市财政克服资金困难，压缩一般支出，安排1亿元旅游产业发展专项资金。

今后，我局将继续加强对太白县全域5A级景区化建设项目关注和支持，一是继续发挥好财政职能作用，通过财税政策、项目建设和资金扶持等方式，支持太白县加快优势特色旅游产业发展，做大做强相关景区。二是会同有关部门将太白县全域5A级景区化建设资金缺口及时上报省财政，并积极配合县上做好汇报协调等工作，共同争取中省专项资金，努力推动太白县全域5A级景区化建设步伐，满足广大群众对生态、乡村旅游的需求。

再一次感谢您对宝鸡财政和文化旅游工作的关心和支持，欢迎您继续提出宝贵的意见和建议。



（联系人：刘萍 电话：3262055）

抄送：市人大常委会人事代表选举工作委员会，县区人大常委会、市政府督查室